

漢譯如來藏經論中的心識思想 (五)

余淑芳

肆、《大乘起信論》的心識思想

一、導論

《大乘起信論》在中國是一部有關如來藏及唯識思想的重要論書，其心識思想影響中國佛教千年的發展，但有關其譯者及真偽之辯也伴隨著它千年。《大乘起信論》舊傳為馬鳴作，譯本則有二，一為真諦譯，稱為梁譯；另一為唐實義難陀譯，稱為唐譯。自隋代僧人法經開始，即對此傳統說法不斷提出質疑。

本節以下將從三個部分討論《大乘起信論》的心識思想，第一部分先從該論是否為印度馬鳴所造談起，此項質疑自隋代即出現，現代則自日本學界先開始探討。這是一個複雜且多方面的長期論證過程，學界提出各種可能性，其中包含疊遷或疊延係造論者之觀點。此種探討不僅開拓《大乘起信論》在心識思想上之多元豐富視野，亦顯示《大乘起信論》在思想史上之重要地位。

第二部分則探討其特殊的心識思想，該論認為法即眾生心，而心則總攝一切世間法及出世間法，並承續《華嚴經》「法界一心」之思想，並進而提出完整之理論架構。該論提出「一心開二門」之思考模式，心以結合真如門及生滅門之方式，而能總攝一切法，並強調調覺與不覺之迷悟特性，嗣後中國各宗派之心識思想與《大乘起信論》多有交疊處，可譽為影響中國佛教的一部重要論著。第三部分則探討此論於心識思想發展史上之淵源及脈絡，並就其係屬於如來藏或唯識思想之爭議，提出說明。

二、《大乘起信論》作者及譯者之疑

對《大乘起信論》作者及譯者之質疑，最早之記載來自於隋法經等所著之《衆經目錄》，該錄將其列入諸疑惑部，其文曰：「《大乘起信論》一卷，人云真諦譯。勘真諦錄無此論，故入疑。」¹ 唐均正《四論玄義》

亦云：「《起信論》一卷，人云馬鳴菩薩造，北地諸論師云『非馬鳴造論，昔日地論師造論，借菩薩名目之』，故尋覓翻經論目錄中無有也，未知。」² 此論持「如來藏能生起一切生滅諸法」之說，與諸地論師之說相符合，因此，某些北地論師認爲此論非馬鳴造，係昔日地論師造論，借菩薩名爲之。然而，淨影慧遠、吉藏及智顛於其論疏中，仍稱之爲《馬鳴論》，費長房所著《歷代三寶記》亦作「梁眞諦譯」，均採傳統看法。此可得見，歷來對此論之作者及譯者即持有正反兩面之看法。

「二十世紀初，日本學者舟橋水哉、松本文三郎、望月信亨和村上專精等人從考證入手，著文否認《大乘起信論》爲馬鳴所造。在中國，國學大師章太炎最早撰文〈大乘起信論辨〉，認爲此論係馬鳴所撰，時間在龍樹以前所出。繼之，我國著名的國學大師梁啓超著文〈大乘起信論考證〉，不同意這種說法，以爲中國所撰。」³ 不僅梁啓超認爲《大乘起信論》是偽書，歐陽竟無及呂澂亦持相同意見。而太虛及唐大圓則附合章太炎之說，認爲此論爲馬鳴所撰。⁴

二十世紀初期，對《大乘起信論》之論述集中於「是否爲中國人假造」，八十年代後，若干學者已然接受此論乃中國本地學者撰述之說法，而將論述之焦點轉向

「由何人所撰」之議題上。如高振農即指出「或許是中國禪宗的先驅者某一禪師所作。其所以要託名而不署眞實姓名，很可能是作者本人當時在佛教界還沒有什麼地位和影響，唯恐署了眞實姓名，會影響到此《論》的廣泛流傳，所以抬出印度大乘學者馬鳴和中國四大譯經家之一的眞諦作爲作者和譯者，目的是使自己創造的理論能得到更爲廣泛的傳播。」⁵

而韓鏡清先生則認爲係南北朝時地論師曇延作《涅槃大疏》，爾後，將此疏名之爲《大乘起信論》，蓋曇延「自信始能悟入，爲啓盲人眼，故須起信。爲要認識佛性或如來藏故，論名《起信》。」⁶

杜繼文亦提出「曇延總結了南北朝末期的義學主流和禪法新潮，以馬鳴夢授的形式寫成《起信論》，是極可能的。……此經由『疑經』，變成『譯經』，實出於朝廷的決定。」⁷

徐文明認爲此序之作者爲曇遷，而作者則爲慧光。「曇遷和慧遠、曇延一樣，是最早弘揚《起信論》的名僧，但又號爲禪師，講求實修，未曾從事過經典翻譯，因此，曇遷最符合前述作偽序作者之條件的。……曇遷將此論翻譯時間由費長房所云梁太清四年（五五〇）改爲梁承聖三年癸酉歲，並非是由於他發現了新資料，亦

非出於無心之誤，將承聖三年甲戌歲稱爲癸酉歲，而是有意暗示此論的真正來歷，表明它並非真諦所譯，而是慧光法師晚年之作。」⁸

關於此論之作者、譯者衆說紛云，各有其立場，亦各出之有據。由學者所提出之作者假說：曇遷、曇延、及慧光等，可以顯見受唐均正《四論玄義》觀點之影響，亦可看出地論思想與《大乘起信論》之關係。而在此爭議中，更多學者認爲由於史料不足，難以判斷該論真偽，實更應著重該論之思想內涵及義理價值，並肯定其於中國佛教之地位及影響，勿因其非印度所撰之質疑，而否定其義理內涵。龔雋認爲：「此論以言簡意賅的方式，幾乎囊括了印度大乘佛學所傳的各大教義，古來就稱爲大乘佛學的『通論』，乃習佛者必讀之經典。」⁹ 誠如印順導師所云：「本論無論是中國或是印度造的，它所代表的思想，在佛教思想中，有它的獨到價值，值得我們深長的研究。」¹⁰ 《大乘起信論》所含藏思想之深度及廣度，吾等實應以一超出作者、譯者之爭，回歸其原有的價值。

(未完待續)

註釋：

1. 《大正藏》第五十五冊，《眾經目錄》，頁一四二上。
2. 《大正新脩大藏經》網路版：<https://reurl.cc/>

K6K9xq。另據梁啓超《大乘起信論考證》，註一：「

此書中士久佚，日本續藏經第七十四卷收有殘本」，

本文收錄於張曼濤主編，《大乘起信論與楞嚴經考辨

》（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現代佛

教學叢刊第三十五冊，頁六十七。

3. 黃夏年，〈《大乘起信論》研究百年之路〉，《普門

學報》第六期，二〇〇一年，頁一。

4. 韓廷傑，《唯識學概論》（台北：文津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頁一二六。

5. 高振農，《大乘起信論校釋》（北京：中華書局，

一九九九年），頁二十一—二十四。

6. 韓鏡清，〈唯識學的兩次譯傳——大乘起信論為曇

延所造〉，《佛學研究》第三期，一九九四年，頁

八十六。

7. 杜繼文，《大乘起信論全譯》（四川：巴蜀書社，

一九九二年），頁七一九。

8. 徐文明，〈梁譯《大乘起信論序》考證〉，《國學研

究》第四期，一九九七年，頁二一五—二二四。

9. 龔雋，《大乘起信論與佛學中國化》（台北：文津出

版社，一九九五年），頁一。

10. 印順講、演培·續明記，《大乘起信論講記》（台北

：正聞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十六。